



#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年財政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210,512	195,871
保養成本		(194,103)	(174,355)
毛利		16,409	21,516
其他收入		1,225	3
行政開支		(17,632)	(19,879)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2,517)	(404)
融資成本	5	(175)	(1,216)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2,818)
除稅前虧損	4	(2,690)	(2,798)
稅項	6	(36)	(114)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726)	(2,912)
已終止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	(8,411)
本年度虧損		(2,726)	(11,323)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2,508)	(11,102)
少數股東權益		(218)	(221)
		(2,726)	(11,323)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7		
基本			
— 源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2.16)仙	(9.58)仙
—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		(2.16)仙	(2.64)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614</u>	<u>2,742</u>
<b>流動資產</b>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28,446	28,0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55,357	55,453
應收保證金		652	1,352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資產		466	266
應收關連公司款額		299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33,319</u>	<u>37,088</u>
流動資產總額		<u>118,539</u>	<u>122,170</u>
<b>流動負債</b>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13,213	12,833
應付貿易賬款	9	17,341	21,279
應付保證金		1,552	1,5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1,531	23,282
應付關連公司款額		13,690	9,294
應繳稅項		<u>14</u>	<u>134</u>
流動負債總額		<u>67,341</u>	<u>68,374</u>
流動資產淨值		<u>51,198</u>	<u>53,796</u>
資產淨值		<u>53,812</u>	<u>56,538</u>
<b>權益</b>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59	1,159
儲備		<u>51,645</u>	<u>54,153</u>
		52,804	55,312
少數股東權益		<u>1,008</u>	<u>1,226</u>
權益總額		<u>53,812</u>	<u>56,538</u>

附註：

## 1.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股本投資乃以公平值計量。除另有所指外，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以四捨五入法計至最接近千位。

## 1.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在若干情況下產生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附加披露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未對本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期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
	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值計量選擇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4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惡性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法

## 2.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詳情概述如下：

- (a) 保養服務：下文(b)項之裝置維修及一般樓宇維修等樓宇相關保養服務；
- (b) 承造服務(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出售)：樓宇設施工程業務及項目管理業務為承辦多元化樓宇設施工程，包括電力工程、水泵與防火及滅火系統、空氣調節系統、水管與渠務、環境工程及超低電壓系統工程及項目管理；及
- (c) 貿易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出售)：買賣電力及電機工程物料及設備。

各分類間銷售及轉移乃參照根據當時市價訂定向第三方銷售之價格釐定。

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源自香港之客戶，而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進一步呈列地域分類資料。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債務及開支資料：

##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保養服務		建造服務		貿易業務		撇銷		小計		撇銷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額	210,512	195,871	-	372,529	-	44,764	-	(5,564)	-	411,729	-	(98,687)	210,512	508,913
分類業績	(3,740)	538	-	(6,573)	-	(712)	-	-	-	(7,285)	-	-	(3,740)	(6,747)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1,225	3	-	-	-	-	-	-	-	1,489	-	-	1,225	1,4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 損益表之股本投資之 公平值收益	-	-	-	(2,160)	-	-	-	-	-	(2,160)	-	-	-	(2,1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	695	-	12	-	(14)	-	-	-	(2)	-	-	-	693
融資成本	(175)	(1,216)	-	-	-	-	-	-	-	(450)	-	-	(175)	(1,66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2,818)	-	-	-	-	-	-	-	-	-	-	-	(2,818)
除稅前虧損	(2,690)	(2,798)	-	-	-	-	-	-	-	(8,358)	-	-	(2,690)	(11,156)
稅項	(36)	(114)	-	-	-	-	-	-	-	(53)	-	-	(36)	(167)
本年度虧損	(2,726)	(2,912)	-	-	-	-	-	-	-	(8,411)	-	-	(2,726)	(11,323)
資產與負債														
分類資產及資產總額	121,153	124,912	-	-	-	-	-	-	-	-	-	-	121,153	124,912
分類負債及負債總額	67,341	68,374	-	-	-	-	-	-	-	-	-	-	67,341	68,374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236	496	-	550	-	2	-	-	-	552	-	-	236	1,048
資本支出	108	124	-	2,708	-	14	-	-	-	2,722	-	-	108	2,84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007	1,099	-	1,614	-	412	-	-	-	2,026	-	-	2,007	3,12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55	-	-	-	-	-	-	-	-	-	-	-	255	-
應收保證金減值	255	-	-	-	-	-	-	-	-	-	-	-	255	-

###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指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提供服務及售出貨物減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發票淨值及年內安裝及保養合約收益之適當部份。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撤銷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收益</b>								
樓宇維修承包及保養業務	<b>210,512</b>	195,871	-	369,912	-	(98,687)	<b>210,512</b>	467,096
項目管理收入	-	-	-	2,649	-	-	-	2,649
買賣及安裝電力及 電機工程物料及設備	-	-	-	39,168	-	-	-	39,168
	<b><u>210,512</u></b>	<b><u>195,871</u></b>	<b><u>-</u></b>	<b><u>411,729</u></b>	<b><u>-</u></b>	<b><u>(98,687)</u></b>	<b><u>210,512</u></b>	<b><u>508,913</u></b>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b>1,225</b>	3	-	957	-	-	<b>1,225</b>	960
其他	-	-	-	532	-	-	-	532
	<b><u>1,225</u></b>	<b><u>3</u></b>	<b><u>-</u></b>	<b><u>1,489</u></b>	<b><u>-</u></b>	<b><u>-</u></b>	<b><u>1,225</u></b>	<b><u>1,492</u></b>

####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撤銷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	-	-	395	-	-	-	395
保養及安裝成本	<b>194,103</b>	174,355	-	387,935	-	(98,687)	<b>194,103</b>	463,603
	<b>194,103</b>	174,355	-	388,330	-	(98,687)	<b>194,103</b>	463,998
折舊	<b>236</b>	496	-	552	-	-	<b>236</b>	1,04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 之最低租金	<b>620</b>	478	-	559	-	-	<b>620</b>	1,037
核數師酬金	<b>561</b>	326	-	495	-	-	<b>561</b>	821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酬及花紅	<b>27,646</b>	30,918	-	20,268	-	-	<b>27,646</b>	51,186
退休金供款	<b>1,350</b>	1,398	-	970	-	-	<b>1,350</b>	2,368
減：未能領取之供款	-	(63)	-	(330)	-	-	-	(393)
退休金供款淨額*	<b>1,350</b>	1,335	-	640	-	-	<b>1,350</b>	1,975
	<b>28,996</b>	32,253	-	20,908	-	-	<b>28,996</b>	53,161
減：於合約成本中 資本化之款項	<b>(16,275)</b>	(16,910)	-	-	-	-	<b>(16,275)</b>	(16,910)
計入行政費用之款項	<b>12,721</b>	15,343	-	20,908	-	-	<b>12,721</b>	36,25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2,818	-	-	-	-	-	2,818
其他經營支出淨額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b>2,007</b>	1,099	-	2,026	-	-	<b>2,007</b>	3,12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b>255</b>	-	-	-	-	-	<b>255</b>	-
應收保證金減值	<b>255</b>	-	-	-	-	-	<b>255</b>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	-	-	2,160	-	-	-	2,160
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損益表 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	-	(50)	-	-	-	(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收益)／虧損	-	(695)	-	2	-	-	-	(693)
	<b>2,517</b>	404	-	4,138	-	-	<b>2,517</b>	4,542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能領取之供款可作減低本集團日後應付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零六年：無)。

## 5.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透支及 其他貸款之利息	92	1,216	-	450	92	1,66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利息	83	-	-	-	83	-
	<b>175</b>	<b>1,216</b>	<b>-</b>	<b>450</b>	<b>175</b>	<b>1,666</b>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均無任何利息撥作資本。

## 6. 稅項

本公司獲豁免於二零一六年前繳納百慕達之稅項。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六年：17.5%)稅率撥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期－香港						
本年度稅項支出	56	114	-	53	56	167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	-	-	(20)	-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b>36</b>	<b>114</b>	<b>-</b>	<b>53</b>	<b>36</b>	<b>167</b>

除稅前虧損按香港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與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其中包括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b>(2,690)</b>	(11,156)
按法定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之稅項	(471)	(1,952)
調整以往年度之本年度稅項	(20)	-
不須繳稅之收入	(214)	(122)
不能扣減稅項之支出	407	1,510
動用以往年度之稅項虧損	(76)	(1,009)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30	1,677
其他	(20)	63
本年度稅項支出	<b>36</b>	167
已終止業務應佔之稅項支出	-	(53)
於綜合收益表呈報持續經營業務應佔之稅項支出	<b>36</b>	114

#### 7.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年內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根據：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虧損</b>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虧損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	2,508	3,057
源自已終止業務	-	8,045
	<b>2,508</b>	11,102
<b>股份</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b>115,930,400</b>	115,930,400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攤薄事項，故並無呈列各年之每股經攤薄虧損。

## 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2,986	28,590
其他應收款項	22,371	26,863
	<u>55,357</u>	<u>55,453</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掛賬期一般由貨到付款至六十天不等，若干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及財務狀況鞏固之客戶可獲提供較長之掛賬期。本集團力求就結欠之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鑑於上述者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分散客戶，故並無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後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天	10,385	11,450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3,630	3,905
六十一天至九十天	2,659	3,841
九十天以上	16,312	9,394
	<u>32,986</u>	<u>28,590</u>

## 9.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天	5,742	6,474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368	2,703
六十天以上	11,231	12,102
	<u>17,341</u>	<u>21,279</u>

該等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並一般於六十天內繳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210,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5,900,000港元)及本年度虧損為2,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300,000港元，包括持續經營業務2,900,000港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8,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本集團出售Shun Cheong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從事公營及私營之樓宇相關承造業務之附屬公司(「承造集團」)。就財務報表之披露而言，承造集團之業務被視作已終止業務。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樓宇相關保養服務(「保養服務」)。

本年度之虧損主要由於錄得較高之承造費用及主要成本導致毛利減少。另一方面，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因二零零五／零六年度上一季度削減員工而減少3,000,000港元。利息開支亦於減少負息借貸後而減少1,000,000港元。該等開支減少部份為貿易債務減值虧損增加1,500,000港元所抵銷。

### 業務前景

由於勞動市場愈趨緊張、金屬價格波動、美元弱勢及人民幣升值，故業務成本將有進一步上升之壓力。然而，由於市場競爭激烈，銷售價並無隨著成本增加而上升，因此來自本集團現有業務之邊際利潤將被侵蝕。當本集團有意進行現有樓宇相關保養服務業務的同時，董事會現正檢討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業務，以釐定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策略。

中國市場興起為投資者帶來商機。二零零六年中國經濟表現優異，並如一般市場分析員預期將在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維持強勁。受房地產及重工業帶動，中國經濟在未來十年將以平均7%至8%年率持續增長。鑑於現時市場環境及整體環球趨勢，故本集團之未來拓展計劃將以開拓中國大陸之業務機會為目標。現時，本集團密切留意任何可能之潛在項目，惟目前尚未物色任何合適之投資機會。

##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作出公佈，建議藉公開招股之方式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發行57,965,200股發售股份予合資格股東，集資約23,000,000港元(未計開支)，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宣佈，公開招股將會延遲至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刊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後進行。本公司將於確定有關公開招股之新時間表後就此發出公佈。於本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當日，新時間表尚未確定。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大部份以港元計算。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約為33,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7,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二零零六年：無)。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貸款總額與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零(二零零六年：零)。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大部份以港元結算，故本集團認為毋須利用金融工具對沖。

### 資金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列值。因此，本集團將外匯波動風險減至最低。然而，本集團仍會嚴密監察整體之外匯及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對沖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作為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二零零六年：無)。

###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本公司向銀行就授予本公司若干前附屬公司之已動用一般銀行融資作出公司擔保之或然負債為39,44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根據彌償契據，建聯集團有限公司(「建聯」)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方式擔保及彌償本公司根據該等公司擔保下之所有負債及責任。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提供之以上公司擔保已獲撤回並由建聯提供之公司擔保取代。

- (b) 就出售事項而言，本公司已根據出售協議向Chinney Alliance Trading (BVI) Limited (「CAT」)作出若干聲明、保證及承諾(「保證」)。CAT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即出售協議完成日後12個月內)向本公司就任何違反保證索償不超過10,000,000港元。於本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當日，本公司並無收到CAT就保證提出之任何索償。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約132名僱員(二零零六年：150名)。酬金乃參考市場條款及根據有關僱員之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酬按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每年檢討。本集團亦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醫療保險及教育津貼。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本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 企業管治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者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1.1規定董事會須按常規會晤及董事會會議應至少一年四次每隔一個季度舉行。本公司於年內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以就全年業績及中期業績連同年內所有交易進行檢討及討論。雖然年內並無按季召開董事會會議，但是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舉行足夠會議，以覆蓋本公司業務之各個範疇。

2.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得由同一人士兼任。本公司仍未委任行政總裁，而由本公司執行主席曹晶女士負責管理董事會。鑑於本集團之規模，茲認為本公司毋須委任行政總裁。
3.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並可膺選連任。本公司之全體現有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年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會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
4.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2規定各董事(包括按指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董事會將確保除執行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以外之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董事會現時認為，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人選之持續性，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此舉對本集團營運順暢至為重要。
5.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B.1.3規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應最少包括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所載之特定職責。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為其薪酬委員會採納職權範圍(其後獲修訂)。根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有責任「檢討」而非「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組合。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向董事會及董事會主席推薦，以供彼等分別參考市場薪酬及個別表現而釐定。董事認為，目前之做法已達到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之目的。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陳作基博士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葉劍平教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作替補，實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1條之規定，內容有關上市發行人之各董事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董事會須於陳作基博士辭任之生效日期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起計三個月內，委任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最少人數規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所需準則之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董事，全體董事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俞漢度先生(主席)、葉劍平教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及張少華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規定。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召開會議，並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就財務申報事宜、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進行討論。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已得到本集團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列之數字。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核證服務，故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不就初步業績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曹晶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五位董事組成，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曹晶女士(執行主席)及莫天全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葉劍平教授及張少華先生。